**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安全责任书**

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坚持以人为本，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各负其责、人人参与”的方针，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实验室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同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作为工作人员,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

1、积极参加消防安全、实验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掌握安全防护技能和消防灭火器材使用方法，学习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熟悉应急预案。直到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并获得实验室负责人允许方可进入实验室。

2、实验中做好个人防护：必须按规定穿工作服，将长发及松散衣服妥善固定。根据实验危险性，选择穿戴可靠的防护用具。不得穿拖鞋、凉鞋，禁止佩戴隐形眼镜。

3、注意饮食安全，禁止在实验区域存放、进食食品或饮料。

4、严禁使用与实验无关的电加热器具（包括取暖器、热得快等），确因工作需要使用的，应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使用完毕后及时拔掉插头。

5、实验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随意离岗，具有安全保障和仪器运行可靠的实验可短时间离开，但离开时必须委托他人暂时代管实验。

6、非工作需要不得在实验室过夜。因工作需要过夜时，必须经实验室负责人或系主任批准，并到物业值班室备案，同时避免深夜单独做实验。

7、最后离开实验室的人员，必须拉闸断电，确认门、窗、气、水关闭后才能离开。

8、实验过程中，工作人员如果因为违反安全规章制度或实验操作流程而发生意外事故，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有关安全条例承担相应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实验室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作人员因毕业或离职离开实验室后自动失效。

**工作人员（签字）：**

**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